

新建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遴選建築師領標第二次釋疑

項次	問題	回覆
Q1	<p>於「新建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委任契約書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需派遣專業工程人員 3 名常駐工地,其中僅有一名主任工程員需具建築工程五年以上經驗,另需二名機電消防空調工程師,因本案為宿舍新建工程,其建築土木經費占全案約 3/4,機電消防空調經費僅占約 1/4,其所派之監造人員與工程經費比例有明顯背離,且宿舍工程並無特殊機電設備,是否需派駐二位機電空調工程師,請貴校惠予釋疑。</p>	<p>1.依據委任契約書第四條「...需派遣專業工程人員 3 名常駐工地...」,故相關協調會議請相關專業工程人員參與,以處理工程期間各項非預期之狀況。</p> <p>2.契約規定之 3 名專業工程人員資格為基本要求,廠商可視實際作業調整派遣,譬如:主任工程師 1 人(其資歷專長兼具合約要求)、機電消防兼空調通風 1 人(其資歷專長兼具合約要求),惟仍應有 3 名專業工程人員常駐。</p> <p>3.故維持原條文。</p>
Q2	<p>請貴校提供本次遴選案基地之鑽探報告書或鄰近土地地質參考資料,以利作為建築設計規劃及結構設計等評估之依據。</p>	<p>1.鑽探工作於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鑽探報告預計 108 年 4 月 15 日完成。</p> <p>2.故現階段暫時無法提供鑽探資料。</p>
Q3	<p>依據招標文件提供之新建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請照圖全校樓地板面積總表:</p> <p>(1)表格內建築面積合計 37,070.76m²,而實際加總合為 37,043.47m²,請協助釐清</p> <p>(2)請協助確認急診一二樓增建之總樓地板面積為是否為 77.87m²,其加總影響整體校區之總樓地板面積(350,571.08m²)及總容積樓地板面積(280,185.62m²)。</p>	<p>1.因現正與建管處清查核對本校有照已拆之建築物,詳細面積待日後方能提供。</p> <p>2.現階段先以請照圖第二頁相關數字辦理。</p>
Q4	<p>招標文件清單 P1【一、設計內容與需求】~設計圖說及說明:</p> <p>(1)...以 A4 橫式直書中文編寫...</p> <p>(2)P11【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1.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p> <p>前述兩者內容相牴觸,請協助釐清。</p>	<p>為利於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編排,修訂如下:</p> <p>服務建議書及服務建議書附件應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p> <p>(1)A4 直式橫書編排。</p> <p>(2)A3 橫式橫書編排。</p>
Q5	<p>招標文件清單 P7【附表二建築空間設計需求項目】內容提及須智慧綠建築銀級,又 P17【委任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僅要求提供甲方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請協助釐清。</p>	<p>更正【附表二 建築空間設計需求項目】綠建築銀級。</p>

Q6	本招標工程是否含全棟室內裝修工程及傢俱。	<p>本工程除下列項目以外，其餘皆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洗衣、脫水、烘乾等設備 2.飲水機 3.運動健身器材 4.會館內電視、冰箱、水壺等小型設備 <p>但以上除外設備所需之水電管線包含在本工程</p>
Q7	能否協助提供原核定或送審中之都審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8年1月28日送交通影響評估變更報告書到市府，將排審查會議，待審查到一定階段，才會製作都市設計審查報告書，因此現在審照中。 2.故現階段暫時無法提供都市設計審查報告書。